**111學年度綜合領域工作圈注意事項**

各位老師好，111學年度素養導向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圈即將展開，以下是注意事項，請老師閱讀以下內容。

1. 薦派教師說明
   1. 工作圈上、下學期之內容具延續性，請貴校薦派參加之教師，上、下學期務必為相同成員。
   2. 因輔導員為工作坊講師及助教，薦派教師不包含國教輔導團輔導員。
2. 各校事前準備
   1. 工作坊主軸為素養導向教學評量設計與實作，建議參與教師先行準備預計於工作坊後實踐之課程教案和評量(如：學習單、小組報告評分表……等)，以利於工作坊的產出。
   2. 各校參與教師務必以**組**為單位準備**一台筆電**出席工作坊。

**下學期**

1. 工作坊研習獎勵辦法如下:

1.獎勵對象：第一、三群組各領域擇優前三名與佳作一至二名，予以敘獎獎勵。  
 第二、四、五、六群組各領域擇優前三名與佳作一至四名，予以敘獎獎勵。  
2.獎勵額度：各領域第一名每人嘉獎一次、第二及第三名與佳作每人獎狀一紙。

|  |  |  |
| --- | --- | --- |
| 名次 | 組數 | 獎勵方式 |
| 第一名 | 1 | 嘉獎一次 |
| 第二名 | 1 | 獎狀一紙 |
| 第三名 | 1 | 獎狀一紙 |
| 佳作 | 1-4 | 獎狀一紙 |

(註：每組最多2人)

本案獲獎之教師請將「授權書」(如附表)填妥後掃描上傳於光明國中所設雲端資料夾，內含命名格式。網址: https://reurl.cc/4pO4q3。

並將獲獎作品上傳至本局分享平台「桃園智學吧」(Smart Learning Bar)，網址<http://smartlearningbar.tyc.edu.tw>。 智學吧路徑:共同備課平台->教材探索->資源分享平台。

1. 下學期參與教師必須上台分享或符合講師要求之報告形式才可參賽敘獎。敘獎名單以參賽者於作品上填寫參賽名單為主，一份作品敘獎名單最多二人。敘獎以校為單位，不可跨校、跨群組合作，參賽作品不可使用已參賽、參展或參與其他公開活動之作品。不可使用他人作品修改參賽或有任何違反著作權之行為，同一份作品不可同時報名不同領域參賽。教育局與講師保留最終名次與敘獎決定權，名次可從缺。活動結束後請專輔統一將名次表交給光明國中，以利後續辦理敘獎。

**轉知訊息:**

為利政策、增能訊息傳達，即時與第一線教師資訊交流，本市國教輔導團成立綜合領域召集人線上交流LINE群組。煩請各校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加入Line群組，以利後續教育局相關事項聯繫。

Line群組連結<https://line.me/R/ti/g/8j_WD_i4k_>



※備註:若有任何疑問，請洽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平興國中

鍾翠芬老師。電話：03-4918239#324；或掃描上面QR Code至

【111學年桃園市國中綜合活動領召群組】留言，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團會盡快提供大家必要協助。